

无证驾驶屡教不改 五次遭查被处行拘

1月11日14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在辖区柳荫路与建国路路口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正对蒙F号牌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包某某出示驾驶证及行驶证时,他沉默许久后承认自

己从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从2020年8月至今,包某某已先后4次因无证驾驶被查处,此次被查已是第5次了。

多次违法被处罚仍屡教不改。执勤民

警对包某某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驾驶人包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易诱发超速、闯红灯、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安全驾驶,自觉抵制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切莫以身试法。(申丹)

好友欢聚共饮 醉驾双双入刑



朋友欢聚时小酌几杯在所难免,但饮酒后应该彼此提醒不要开车,而不是心存侥幸酒后驾车。本案的两名当事人双双因醉驾被查获,触犯法律付出了惨重代价。

1月9日21时28分,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时,示意一辆灰色轿车接受检查,但该车却加速驶离,之后在另一个路口被民警查获。民警发现灰色轿车驾驶人疑似酒后驾车,便带其至医院抽取血样。经过询问驾驶人孙某某得知,其害怕检查是因为当晚和好朋友聚会时喝了酒。

间隔不到20分钟,大队民警在辖区又查获一辆棕色轿车,驾驶人李某某有酒后驾车嫌疑。因驾驶人李某某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民警只好带其至医院抽取血样。在对李某某进行询问时民警发现,他当晚也是和几个好朋友聚会时喝的酒。

经进一步询问,原来李某某、孙某某和其他几个好友当晚相约在一起喝酒,聚会结束后两人各自开车回家,没想到半路上都遇到了检查。

经鉴定机构检验,孙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3.41mg/100ml,李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83.64mg/100ml,

均已达醉驾驾驶机动车标准,二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二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二人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示:请广大驾驶人牢记,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生命无价,酒后禁驾。

(李洋)

夫妻吵架闹情绪 赌气酒驾被行拘

1月18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发现一辆悬挂蒙J号牌的车辆行驶迹可疑,执勤民警立刻对该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该车驾驶人神情慌张,身上有浓重的酒味,存在酒驾嫌疑。在与驾驶人李某的交谈中民警了解到,李某因为家庭琐事和妻子吵架,越想越生气,于是选择了喝酒消愁,随后驾车外出被查,真是应了那句“借酒消愁愁更愁”。

随后,执勤民警将李某带回商都县交管大队做进一步调查。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李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27毫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李某曾在2020年9月16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商都县交管大队查获,此次属于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李某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夫妻斗斗嘴是常事,千万不要因为闹情绪而饮酒驾车,这种行为给他人和自己都带来危险。交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朋友,为了他人自身的安全,切勿酒后驾车。

(陈宇)

自告奋勇送工友 酒后驾车反误事

在交通安全宣传中,交警不断劝导大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偏偏有些人就是不听劝。

1月24日16时1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敖力布寨中队在辖区高林屯种畜场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中,包某某因饮酒后驾驶辽J号牌的小型轿车被民警查获。经对驾驶人包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包某某称,他中午跟工友在工地一起吃饭时喝了一杯白酒,席间工友接到电话被邀请晚上去村里吃饭,包某某觉得自己喝的不多,于是自告奋勇开车送工友们过去,没想到半路被交警查获。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酒精含量冲爆表 危险驾驶被立案

1月8日21时,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在S224线126公里开展酒驾夜查行动时,惠某某驾驶黑色小轿车途经该路段,民警检查时发现惠某某存在酒后驾驶的嫌疑。

执勤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为170mg/100mL。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并送检,经鉴定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324mg/100ml,其上述行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惠某某被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侦查。

交警提示:酒驾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给个人和社会带来极大安全隐患,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自觉遵守法律规定,拒绝酒后驾驶,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杨悦欣)

相聚把酒高歌 撞车苦不堪言

2023年12月29日晚,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的张某某在朋友家小聚,推杯换盏间心情极其愉悦,不知不觉,半瓶高度白酒下了肚。酒足饭饱后,张某某驾驶小型轿车返回住所,沿锡林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与东二环交叉路口时,不顾红灯的警示,强行闯入路口,与王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发生了猛烈碰撞。

事故发生后,货车驾驶人王某某第一时

间下车查看小型轿车驾驶人张某某的情况,而此时张某某因受伤无法下车,王某某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随后,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小轿车的驾驶位一侧严重受损,玻璃碎片散落一地,赶紧把张某某救出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在医院,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锡林浩特市大队民警送事故双方驾驶人血样到内蒙古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进行

检测,张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31.71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王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0mg/100ml。

轿车驾驶人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交通安全无小事。司机朋友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切勿酒后驾车。

(邓尧)

红灯亮起你硬闯 受伤担责没商量

“车少,闯个红灯没事儿”“眼睛看花了,以为是绿灯”。逞一时之快闯红灯,也许下一秒就会因为“侥幸”发生交通事故。

1月1日15时30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接到报警称,阿尔丁大街与校园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与汽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两车受损。

民警到达现场发现,剧烈的撞击致使小汽车引擎盖翘起变形,电动车驾驶人连人带车被撞飞,车辆碎片散落一地。经调查,事发时,电动车驾驶人郭某某骑着电动

车行驶至阿尔丁大街与校园路交叉路口机动车道内左转弯时,闯红灯通行,结果与王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

经认定,电动车当事人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因此,郭某某闯红灯的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负主要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王某某对这起事故也要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宁慢三分,不抢一秒。无论什么时候,安全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另外,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是谁弱谁有理,电动自行车违法导致交通事故同样要负责。

(温雅洁 王乔迪)